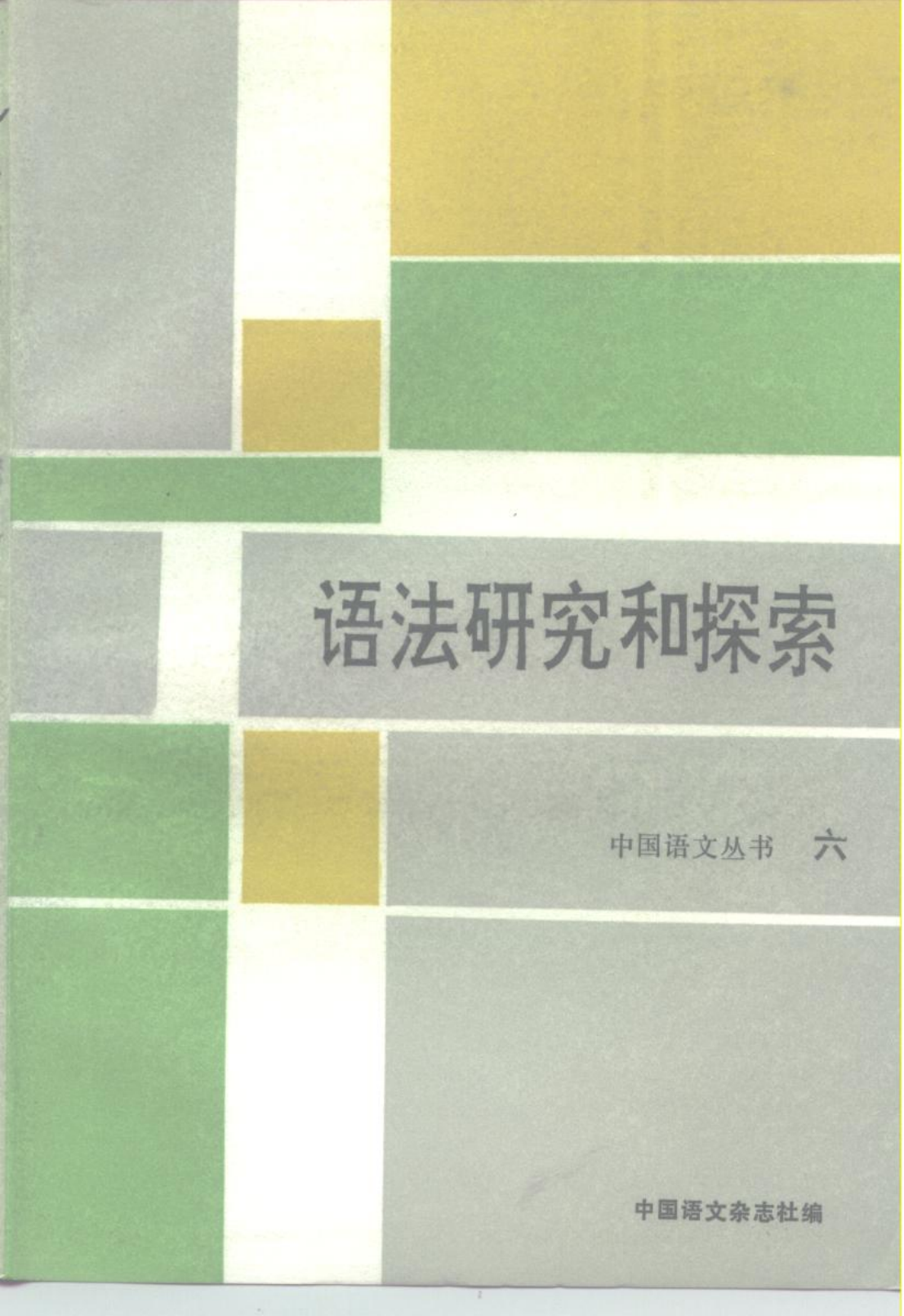




语法研究和探索

中国语文丛书 六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中国语文丛书

YUFA YANJIU HE TANSUO

语法研究和探索

(六)

中国语文杂志社 编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74号

YUFA YANJIU HE TANSUO

语 法 研 究 和 探 索

(六)

中国语文杂志社 编

*

YUWEN CHUBANSHE CHUBAN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8.625印张 200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5.40元

ISBN 7-80006-524-3/H·128

“中国语文丛书”编辑说明

《中国语文》杂志创刊以来，陆续刊登了有关语言文字等方面的文章或资料。为了便于读者参考，我们按方面或专题把一部分文章或资料整理编辑，不定期地陆续出版了单行本，总称“中国语文丛书”。

《中国语文》篇幅有限，有些有价值的稿件无法在上面刊登。为了补救这一缺点，我们把这些稿件也编进这套丛书，让它们能够同广大读者见面。有少数文章或资料是在别的刊物上发表了，因为参考价值较大，有的也收在这套丛书里。

这套丛书总的编辑方针，和《中国语文》一样，主要是推进语言文字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具体到每一本，因为方面或专题不同，有的比较专门一些，有的则比较普及。

希望全国语文工作者继续给我们批评和帮助，使这套丛书的内容得以改进，逐渐充实起来。

中国语文杂志社

1991年10月

目 录

理论研究和用法研究	吕叔湘(1)
以语义为基础的分析方法	李临定(4)
语法、语义、语用的联系	沈开木(16)
关于句法、语义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饶长溶(32)
关于形式和意义问题的反思	杨成凯(51)
谈语法学的研究对象	王希杰(64)
“格素”论要	史有为(76)
现代汉语语素说略	施关淦(92)
与汉语名词项的有定性有关的几个问题	范开泰(104)
多切分名词性偏正短语	李晋荃(115)
副 + 名	于根元(122)
与“(一)点儿”、“差(一)点儿”相关的 句法语义问题	马庆株(130)
试论现代汉语复合量词	张万起(145)
“V个N”结构	李 炜(158)
动词性宾语句与相关句型的选用	袁 晖(166)
VP主语句 ——兼论“N的V”作主语	范 晓(176)
受事主语句(名一动式)的识别	詹人凤(190)

“回声问”的形式特点和语用特征分析·····	邵敬敏(205)
“比”字句的积极性特征·····	邹韶华(217)
试析“不太A”·····	周小兵(230)
“了 ₂ ”语用功能初探·····	吕文华(239)
谈汉语交际中说话人在意念上的视点问题·····	崔奉春(249)
儿童比较句和介词“比”习得状况的调查 分析·····	李向农 周国光 孔令达(256)
后记·····	(268)

CONTENTS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the study of usage	
.....	Lǚ Shūxiāng(1)
An analytical method basing on linguistic	
meanings.....	Lǚ Lǐndìng(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mmar,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Shěn Kāimù(16)
Some problems in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nalyses.....	Ráo Chángróng(32)
Reflections on form and meaning	
.....	Yáng Chéngkǎi(51)
The object of grammatical study.....	Wáng Xījié(64)
On the elements of the case.....	Shǐ Yǒuwéi(76)
On the morpheme in chinese	Shī Guān'gān(92)
Some problems about the definiteness of nouns	
in Chinese.....	Fān Kāitāi(104)
Subordinate nominal phrases with several ways	
of segmentation	Lǚ Jīnquán(115)
"Adv.+ N"	Yú Gēnyuán(122)
Syntactic and semantic problems related to	

“一点儿” and “差一点儿”	Mǎ Qīngzhū(130)
On the compound classifiers in Chinese	
.....	Zhāng Wànqǐ(145)
On the construction “V个N”	Lǐ Wěi(158)
The sentences with verb object and the selection	
of some related sentence patterns	
.....	Yuán Huī(166)
The sentences with VP subject	Fàn Xiǎo(176)
How to identify sentences with an affected subject	
.....	Zhān Rénfèng(190)
An analysis on the formal and the pragma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echo questions	
.....	Shào Jìngmǐn(205)
The posi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ntences	
with “比”	Zōu Sháohuá(217)
An analysis of “不太+Adj.”	Zhōu Xiǎobīng(230)
The pragmatical function of “了 ₂ ”	Lǚ Wénhuá(239)
A discussion on the speaker's points of view in	
mind in chinese conversation	
.....	Cuī Fèngchūn(249)
An investigation on children's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rative sentences and the preposition	
“比”	Lǐ Xiàngnóng
	Zhōu Guóguāng Kǒng Lìngdǎo(256)
Postscript	(268)

理论研究和用法研究

吕叔湘

一个语法形式可以从两方面进行研究。可以研究它在语句结构里的地位：是哪种语法单位？是句子或短语里的哪种成分？跟它的前面的或后面的别的成分是什么关系？等等。另一方面，也可以研究它出现的条件：什么情况之下能用或非用不可？什么情况之下不能用？必得用在某一别的成分之前或之后？等等。前者是理论研究，后者是用法研究，大致可以这样说。

以上所说可以说是所有从事语法研究的人都或多或少意识到的，是一种常识。我又把它提出来，是因为早几天在一个刊物上看见一句话：

趁着现在年富力强，再拼搏它几年。

这个“它”字是无所指代的，是一种“衬字”，在早期白话里就已经出现，我在《近代汉语指代词》1、2、6（2）节里已经举例。可是它究竟是个什么东西，用起来有什么条件，都没有进一步探讨。

要论这个“它”的位置，很像个宾语。可是“拼搏”显然是个不及物动词，那就只能说“它”是个形式宾语。可是有的句子里的动词已经有了宾语，仍然可以加进去一个“它”，例如：

咱们去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说它是宾语就有点困难，只能进一步交代：即使动词后面已经有真正的宾语，还是可以在动词和宾语之间加进一个“它”，造成双宾语的假象。要是真的有真正的双宾语的句子，这个“它”就进不去了。例如：

* 我来教它你们一个法子。

从语法理论方面探讨，好像再没有什么可说。只能说这个“它”有一种文体作用，是某种口语风格的标志。

如果从用法方面研究，我们首先会想到的是这种“它”字总是出现在讲到未来的事情的句子里，讲到过去的事情就用不上。例如：

* 昨天我买了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再仔细一想，也可以有这样的句子：

昨天我想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这就不能用未来和过去来区别，只能用未实现和已实现来区别了：“想”是过去的事情，“买”是未实现的事情。

除此之外，凡是习惯性的事情，就不论时间都可以用“它”。例如：

每到春节我总想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从前每到春节我总想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第二句加了“从前”，还隐含着现在不这么想了的意思，这可是跟“它”字没有关系。

这个“它”在用法上还有一个容易被忽略的特点，就是带“它”的动词的后面的宾语或补语一定得带上数量词。比较：

走，咱们去买它二斤羊肉吃涮羊肉。

* 走，咱们去买它羊肉吃涮羊肉。

咱们今天吃它一天大米饭。

* 咱们今天吃它大米饭。

上面用有些句子里边的动词后面带一个无所指的“它”来说明一种语法形式可以分别从理论方面和从用法方面进行研究。哪方面更加重要呢？这要看情况。首先，可能有某一种语法形式，在用法上没有多大讲究，在理论上很值得讨论；也可能有一种语法形式，在理论上没有多少可讨论的，可是在用法上很有讲究。

像上面讲的“它”就属于后一类。其次，也有这种情况：不把用法问题摸透，理论问题也解决不好。再还有，对于语言教学工作，用法研究显然比理论探讨更重要，不但是教母语非汉语的学生是这样，教母语是汉语的学生也是这样，因为这可以使学生意识到他原来没意识到的事情。

我常常有一种感觉，就是在现在的语法研究工作中，用法研究还没有得到它应有的重视。去年10月在合肥召开的第六届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我没能去参加，讨论会的主持者现在正在从这个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中选出若干篇编入《语法研究和探索》第六辑。编选的同志要我在头上写几句话，我就借这个机会把上面所说的感想写出来，就正于研究语法的各位同志。

1991—1—14

以语义为基础的分析方法

李 临 定

1. 经常有人说语法分析就是“结构分析”、“形式分析”。这样说是道理的，因为语法是一个规律性的系统，这个系统有它的结构形式的一面。但是这种说法又不是那么全面的，它可能引导人们只去注意“形式”的一面，而忽略了内容的一面——意义的一面。

2. 如果我们问：语法“结构形式”（或“形式”），有没有语义内涵呢？有没有和“形式”相对应的“内容”一面呢？我想，大多数人都会回答说：有的。因为“形式”是表达“语义内容”的，一定的形式总有相对应的一定的语义内容。

那么，既然形式和内容是统一的，二者是不可分的，我们在进行语法分析时，为什么要把二者分离开呢？特别是，为什么要偏爱“形式”的一面，而不愿意去重视语义的一面呢？对这个问题，我想有人会说出不少道理。我经常听到的青年人的一种说法是：语义不好“捉摸”，不好掌握。

是的，有时候要把语义说清楚的确不那么容易。但是，我们可以反过来问：“形式”好“捉摸”吗？好掌握吗？乍看起来，好像“形式”比较具体，比较实在，你看，形容词前边可以加“很”，动词后边可以加“了、着、过”，这些“形式”特征多么“明确”。其实，这只是从表面看是这样。如果问：为什么要把可以加“很”的归为“形容词”一类？为什么又要把可以加“了、着、过”的归为“动词”一类？如果只侧重于“形式”方面来考虑，恐怕这样的问题很难回答清楚。

3. 实际上，语言的组合形式是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试看下边两组例子：

干净的（房子）	喜欢干净
方言的（调查）	喜欢调查
他的（衣服）	喜欢他

“干净”“方言”“他”都可以和“的”相组合，为什么我们不根据这一“形式”选择（“形式”特征），把它们归为一类呢？“干净”“方言”“他”也都可以和“喜欢”相组合，为什么我们也不根据这一“形式”选择，把它们归为一类呢？可见，做这样的选择不做那样的选择，这里边有相当大的主观因素，而主观因素的基础，说到底主要还是意义。

“桌子、斧子、皮球、哥哥”等词因为是表示事物名称（类的意义）的，因而它才可以有被数量词修饰这一形式选择，“跑、跳、关、包围”等词因为是表示动作行为（类的意义）的，因而它们才可以有带“了、着、过”这一形式选择，“苦、咸、舒服、愉快、难受”等词是表示性质、状态（类的意义）的，因而它们才可以有受“很”修饰这一形式选择。可见，形式选择是以语义为基础的。既然意义和形式关系如此密切，而意义又是起决定作用的，我们在语法分析中就应该把二者结合起来，充分考虑“意义”在语法分析中的作用，给它一个应有的地位。在语法分析中“冷淡”意义，“恐怕是一种不那么聪明的态度。”

4. 有的学者在进行“结构分析”时，用了所谓的“扩展”分析法，认为“国王召开会议”是“工人工作”的“扩展”形式。这种“扩展”法是要强调“形式”分析，你看，“国王召开会议”和“工人工作”用词不一样，但是它们却有“扩展”关系，这是多么形式化啊！我们要问，为什么要把“国王召开会议”和“工人工作”放在一起分析而说它们形式上有“扩展”关系，而不把“国王召开会议”和“工人的鞋子”放在一起来分

析呢？可见，做这种形式分析的学者的内心深处，还有别的更为重要的依据，这就是：“国王召开会议”和“工人工作”都是主谓关系（话题和说明的关系）。但是作者却不把这种重要的依据说出来，而只谈由这种重要依据所决定的“扩展”形式分析，这恐怕是有意无意地把别人往“迷魂阵”里引。

5. 赵元任在《汉语口语语法》一书中指出：“在实际工作上，我们抄近路，求助于意义，看哪些意义相似的形式在活动方式上相似。”（吕叔湘译，8页，1979）在工作上谁都希望早点取得成功，“抄近路”比“绕远路”当然要快。在语法分析中应该侧重把语义关系弄清楚，然后“顺藤摸瓜”，找到表达意义的形式系列（形式标志），这应该说是一种既抄了“近路”又可以避免少走弯路的办法。但是，一些学者在进行语法分析中却想要排斥语义关系这一个重要的方面，起码总想大大降低“语义”的地位和作用；有时候他们实际上是以语义为基础在考虑问题的，但是口头上却又说语义在语法分析中是可以不去管它的，这实在是使人难以理解的。

我在一次学术讨论会上曾谈到“二重性”的问题。认为“苹果我吃了”这样句子中的“苹果”具有“二重性”，从一个侧面来看，它是主语，从另一个侧面来看，它又是宾语。我的这一看法，引起了一番议论，一些与会者对此表示惊讶，“不可理解”。

实际上在语法中的“二重性”问题并不是个别的现象，比如不少语法著作中所谈到的“兼语句”中的“兼语”，就是“身兼二职”，它既是前边动词的宾语，又是后边动词的主语。又比如词类中的“兼类”问题也属于这样的情况。我只不过是对“苹果我吃了”这种语言现象中的“苹果”又提出“二重性”的看法而已。

从以语义为基础的语法分析观点出发，把上边句子中“苹果”确定为具有二重性，是很自然的。从句子的整个格局来看，

“苹果我吃了”中的“苹果”可以分析为主语，“我吃了”可以分析为谓语，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话题（被说明的对象）和说明的关系；从“苹果”和句中动词“吃”的关系来看，“苹果”又是“吃”的宾语，它们之间又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可见，句中的“苹果”既是主语又是宾语，因而说它具有二重性。

说上边句子中的“苹果”是主语的大有人在，说“苹果”是宾语的也有一些人这样主张过，我认为他们说的都是事实，因而把二者综合在一起，说“苹果”具有二重性，这种提法也只不过是归纳了前人的说法而已。

6. 有些先生对我主张的“二重性”的说法“不大理解”。但是，我对把“苹果我吃了”里的“苹果”只说成是“主语”的分析方法也有点不大理解，试比较下边框框里的三个句子：

苹果我吃了	我吃苹果了
他头有点疼	

一些语法著作中只把“苹果我吃了”和“他头有点疼”归为一类，认为它们是主主谓句：“苹果”和“他”是大主语，“我吃了”和“头有点疼”是主谓短语做谓语，而认为“苹果我吃了”和“我吃苹果了”之间没有什么关系。如果我们抱着一种客观态度的话，恐怕得承认“我吃苹果了”和“苹果我吃了”有更加近的“血缘关系”（和“他头有点疼”相比较）。而只承认上边竖框框里的两个句子之间有同一性，而不承认“血缘关系”更近的横框框里的两个句子之间有同一性，对此我实在有点不大理解。

有一位青年语法工作者曾经做过一番调查，下边是他调查后得出的结果：“笔者曾调查过许多不懂语法学的人，或中小学时曾学过点语法后来又完全不接触语法的人，即基本上都是对语

法毫无兴趣毫无缘份的人，在作了简单的说明后问他们，‘你认为大、小主语的说法好呢？还是施事、受事的说法好？’所有的人都认为施事、受事的说法好。”（句型和动词，47页，语文出版社，1987年）这个调查结果，是十分不利于把“苹果我吃了”和“我吃苹果了”视为毫无关系的分析方法的。

语言是大众相互交际的工具，我们研究语言的目的是为了大众更加理解、更加好的来运用这一工具。如果我们分析的结果却和大众的语感大相径庭，这是很值得我们冷静地思考思考的。

7. “二重性”的观点是吕叔湘先生在分析动词谓语句时首先提出来的。吕先生指出：“似乎不妨说，主语只是动词的几个宾语之中提出来放在主题位置上的一个。好比一个委员会里几个委员各有职务，开会的时候可以轮流当主席，不过当主席的次数有人多有人少，有人老轮不上罢了。可以说，凡是动词谓语句里的主语都具有这样的二重性。”（汉语语法分析问题，73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又指出：“这样就出现了主语的二重性！一方面是主和谓直接相对，是说明和被说明的关系，一方面是主和宾围绕动词相对，是施动和受动的关系。”（同书，108页）笔者正是依据了吕先生的这些观点来确定“苹果我吃了”中的“苹果”的二重性的。

8. 以语义为基础观察句子的构造，必然会得出句子的构造是灵活的，是可以变化的。它的表现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句子成分的位置是可以前后移动的，另一方面是，句子成分经常是可以省略的。这里我们只来谈前一方面的问题，先看下边的例句：

第一组

- (1) a 我知道这件事情了
b 我这件事情知道了
c 这件事情我知道了

- (2) a 我去上海 (, 也去天津)
 b 我上海去 (, 天津也去)
 c 上海我去 (, 天津 (我) 也去)

第二组

- (3) a 一个人从前边来了
 b 从前边来了一个人
 (4) a 一只鸟从外边飞进来
 b 从外边飞进来一只鸟

第三组

- (5) a 一个人在沙发上躺着
 b 在沙发上躺着一个人
 (6) a 一件衣服在衣架上挂着
 b 在衣架上挂着一件衣服

第四组

- (7) a 一件没想到的事情发生了
 b 发生了一件没想到的事情
 (8) a 衣服的扣子掉了
 b 衣服掉了扣子

以语义为基础来观察以上各组例句，各相同词语的每组例句标有着重号的句成分，都具有同一的性质。比如例(1) a、b、c三个句子中的“这件事情”，例(3) a、b两个句子中的“一个人”便都是这样。

这里不打算对以上各组例句一一进行讨论，我们只来讨论大家比较熟悉的第一组例句。

9. 以语义为基础来分析第一组例句，那么，例(1) a、b、c三句中的“这件事情”，例(2) a、b、c三句中的“上海”便都是宾语。因为从语义关系上来看，例(1)三句中的“这件事情”都是和动词“知道”发生关系的，是“知道”的受事；例(2)三句中的“上海”都是和动词“去”发生关系的，是“去”